

江苏设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可垫付车禍抢救费、丧葬费;不会增加开车人保险费

在交通事故中,不少受伤人员因为没及时交抢救费用而耽误了救治,有的肇事逃逸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赔偿。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发布的《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将有效解决这类交通事故出现的赔付难题。

据悉,目前已在南京建立呼叫中心,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客服热线96019近期全面开通后,将集中受理全省救助基金的咨询、投诉和答疑。

□快报记者 项风华

四类情形可提出救助申请

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办主任、省救助基金协调小组组长汪泉介绍,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和救助因交通事故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专项基金。救助的对象,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四)其他须救助情形,包括因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救助的。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据悉,救助基金垫付后应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汪泉介绍,因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救助的,死亡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最高限额为5万元,重伤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最高限额为3万元。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人受理网点及时垫付。

最高补助限额为5万元

汪泉介绍,因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救助的,死亡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最高限额为5万元,重伤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最高限额为3万元。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人受理网点及时垫付。

不会增加开车人保险费

这笔钱从何处来?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副



制图 李荣荣

局长葛翎介绍,救助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八个方面,比如按照机动车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出的资金;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救助基金孳息;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

资金;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其纳入救助基金代为管理的死亡赔偿金;社会捐款;其他资金。

葛翎表示,目前救助基金已筹集到位,账面资金达7000万元,不会导致车主保险费的上涨。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基金统一设立在省级,市县不再另设基金。

医卫

“蜱咬病”元凶锁定 新型布尼亚病毒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近两年来,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现一些蜱虫叮咬所致的病例。中国疾控中心经研究,确定一种新型布尼亚病毒是这类“蜱咬病”的元凶。17日出版的国际权威医学刊物《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刊登了中国疾控中心的这一最新研究成果。这是国际上首次发现这一布尼亚科病毒。目前该病毒被命名为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简称新布尼亚病毒。

天气

今天最高20℃ 明夜降雨至下周一

今天早晨,江苏的最低气温会比昨天暖和一点,回升到5℃。在西南暖风的吹拂下,南京的最高气温将达到19℃,城区最高气温甚至能攀升至20℃。预计本周六后期,江苏将迎来新一轮的降水天气。明天夜里,江苏都以小阵雨为主,气温不会明显下滑。周日,江苏中南部的雨水将达到中等。降雨一直持续到周一,最高气温将回落到10℃左右。

快报记者 孙羽霖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南到西南风4~5级,5℃~20℃
明天	多云转阴有阵雨或雷雨,7℃~17℃
后天	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等,9℃~14℃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中国人为什么还是那么不敢花钱?

中国居民消费意愿降至12年来最低!《京华时报》3月17日的消息称,央行16日发布了2011年一季度储户、银行家、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结果显示,85.8%的城镇居民倾向于储蓄,包括投资债券、股票、基金等变相关储蓄及储蓄存款,只有14.2%的居民倾向于“更多消费”,创下了1999年开始调查以来的最低值。

关于中国居民储蓄过高、储蓄率居世界前列的话题,近些年来,人们没少讨论。如大家所知,储蓄率高,并不是因为老百姓太有钱,而往往是大家不敢消费。从社会民生的角度来看,不敢消费恰恰是一种不安全感的表现。居民消费意愿创12年来最低值,说明这种不安全感没有得到缓解——12年当中,如果社会保障足够,对未来也

有着足够好的预期,老百姓应该越来越敢花钱才对。

总体来说,影响居民消费意愿的因素,主要有两点:一是有没有钱花;二是够不够钱养老、看病。现在应当再加一条原因,就是物价过高影响消费。不要以为为咱国家的居民储蓄率高,就表明老百姓腰包里有钱,在社会分配还存在不公平现象、收入差距问题还没解决的当下,居民存款的大头,往往主要来自富人阶层,真正属于普通居民的钱,也就20%——就是所谓80%的财富掌握在20%的富人手中,80%的普通居民只有20%的财富。

但财富分配不够公平,还不是居民不敢花钱的主要原因。大多数人都相信,敢不敢消费,取决于社会保障的健康与否。其

实,任何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贫富差距问题。大家都知道那些高福利国家的老百姓喜欢当“月光族”,原因在于,他们看病、养老的费用都由政府埋单。有健全的社保兜底,别说当“月光族”,就是今天花掉明天的钱,也是常有的事儿。目前来看,我国居民的社会保障还不健全,特别是看病难与看病贵问题,至今仍然没有解决好。

一个社会的居民敢不敢花钱,是衡量民生幸福感的指标之一。不妨想像一下,一个人如果没钱花,或者有钱不敢花,他的幸福感能强到哪儿去呢?遗憾的是,直到今天,我们听到的消息,不是中国人越来越敢于花钱了,而是相反。如今我们一直在说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政策的目标人

群,主要还是中低收入者,因为富人几乎不必“刺激”。时下流行的家电下乡、汽车下乡,不就是这么回事吗?但如果中低收入者不敢花钱,内需又怎么刺激得起来呢?

真正明智而有效的刺激消费措施是什么?无他,就两点:一是加快健全全民社保,让人们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二是减税,让大家口袋里更多的钱。眼下,政府已通过了提高个税起征点的计划,但起征数额还没确定。据说,3000元起征的呼声颇高。但我认为,这个起征点还是定得低了点,因为它仍然是以普通工薪族为主要征税对象的,这既不利于调节贫富差距,更不能达到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目的。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热点纵论

“问路收一元”不应遭到完美道德的捆绑

南京一著名网络论坛上有网友发帖称,路过鼓楼时在报刊亭买了本杂志,竟然看到这样一个告示挂牌:“问路太多,一次1元!”这位网友称,这个老板太不厚道了,以前常看到各大媒体说南京人热情,尤其在问路上。如果有外地游客在此问路还要收钱,人家会怎么想?

(3月17日《扬子晚报》)

于常情而言,“收费问路”违背了“举手之劳”的道德要求,令“予人玫瑰”的美好变得面目全非,这对于“纯道德主义者”而言,注定难以接受,对于传统习惯和思维坚持者来说,也无法理解。但“问路一元”的存在,其实

有其客观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或许是对道德的另一种促进和补充。

道德一定无偿吗?答案不言而喻。无偿和有偿,并不能成为检验一个人道德成色的标尺。道德有高低之分,有上下之别,有德者未必不道德,无德者未必就高尚。问题在于,是否按规则出牌,按程序办事,符合社会的整体伦理要求和规范。比如说,一个人拾金不昧,在找到失主之后,又接受了失主的馈赠和感谢,你能说他道德吗?道德的评价,不能基于金钱,而应基于出发点、过程和结果等综合考虑,如果基于主观认识,先入为主得出评价结论,就

很不“道德”。

“问路一元”和“有偿招领”一样,附带了市场交易的某种规则,这样的结合,与传统的道德观有所不同,但这并不能说,如此就与道德弘扬格格不入。恰恰相反,这或许是道德得到实现的另一种途径和表达方式。当纯粹的道德要求在现实中举步维艰的情况下,“有偿服务”并不是想像中那样可怕,只要服务者能固守市场规则、职业准则,业务水平能“物有所值”,坚持了其本有的职业道德,那么仍不失“厚道”之义。

一个包容和开放的社会,应当允许多种形式的道德表达,

“问路一元”和“有偿招领”其实是“道德的完美化”向“道德的职业化”转变——当一个人把偶尔为之的行动当成了一种职业来做,那其收费就无可厚非。对于他人而言,你可以选择义务性的,但却要承担不道德“忽悠”的后果;也可以选择有偿性的,却可以通过投诉和赔偿来保护自身权益。在道德高度无法达到完美的语境下,退而求其次,用有偿去达到同样的目的,其实也是一种道德的引导。

宽容看待,理性接受“一元收费”,并将其纳入道德的另一层面去考虑,对于道德的重建,岂不更有意义? (唐伟)

公民发言

对信息披露就该零容忍

中国燃气宣布,董事会以多数票罢免董事李小白、徐鹰二人的董事职务,李小白、徐鹰原为中国燃气主席及副主席。原因是部分董事会成员认为,李小白、徐鹰在去年12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没有披露他们知道的中国燃气两名高管被捕事件。

(3月17日《京华时报》)

因为隐瞒高管被捕信息,结果两名董事遭罢免,如果没有其他背景,而且真的是董事的民主决策,那么此举可谓开了先河,值得赞赏。

这些年,一些企业的信息披露一直是个问题。对于股民来说,上市公司信息虽能勉强得知一二,但信息披露准确率全然没有保证。不仅如此,上市公司还经常粉饰企业信息。对此,舆论一直给予强烈关注,证监会也多次表态要求上市公司确保股民的知情权。即使是一些非上市公司,情况往往也如此:公司往往是董事长一人说了算,董事会只具形式没有内容,董事们的知情权同样没有保证。

这一情境下,中国燃气因为隐瞒高管被捕信息而将两名董事罢免。如果原因真是如此,那么这种对信息披露的重视,及对知情权的保护,则很让人心动。这显然是中国企业走向现代企业、国际企业可喜的一步。

对信息披露零容忍应该成为一种共识,经济界一直探讨中国企业与国际企业的差距,其中企业对董事、股东及公众知情权的忽视,恐怕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尤其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应该视信息披露为生存底线。对于不肯信息披露或者披露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董事和公司,应该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这需要股东和董事努力,还需要监管机构努力。(毛建国)